

# 通城县人民法院 通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隽法发〔2025〕14号

---

## 通城县人民法院 通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加强司法服务保障开发区企业 发展的协作备忘录

为进一步优化通城县法治化营商环境，为开发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高效司法保障，通城经济开发区与通城县人民法院建立紧密合作机制，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作备案录。

**一、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县法院定期将开发区内企业涉诉的案件类型、涉案数量、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情况通报给开发区管委会，以便开发区管委会实时了解辖区企业动态。开发区管委会要定期提供招商引资方向和政策、产业政策动态等，以便县法院了解司法服务保障企业发展的重点方向和领域，同时开发区管委

会要协助县法院进行辖区涉诉的送达、执行、巡回审判等日常审判活动。

**二、建立涉诉信息直通高管机制。**县法院对涉开发区企业的诉讼案件实行分级管理，对于普通合同纠纷、小额诉讼纠纷等日常法律风险信息通过开发区管委会定向抄送至企业代表人、总经理。对涉知识产权侵权、大额合同违约、劳动争议群体诉讼等涉企重大诉讼，可能影响经营稳定的信息，及时反馈至开发区管委会，召开联席会议或制定法律风险防范书、提示书、风险防范建议书、风险预警报备单等，破解企业普通员工隐瞒诉讼，高管不知情的痛点。

**三、建立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联动机制。**县法院和开发区管委会要常态化开展涉企走访活动，加强与企业的沟通联系，组织法院干警、开发区工作人员、特邀调解员对辖区企业进行矛盾风险排查，推动矛盾纠纷实时化解，并针对企业经营中可能遇到的法律风险提出防范建议，帮助企业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县法院要借助设置在开发区的商事纠纷“共享法庭”、巡回审判点、诉讼服务站，采取“法庭+站点”服务模式，定期开展专家讲堂、以案释法、法律研讨等活动，为区内企业解答合同订立、合同争议解决、劳动合同等法律问题。

**四、建立知识产权联合保护机制。**县法院要聚焦科技创新领域司法保护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探索建立《高新技术企业涉

诉“双免保”白名单制度》，缩短诉讼周期，让“真创新”受到“真保护”。降低知识产权密集型高新技术企业涉诉维权成本，积极服务辖区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精准对接需求，充分发挥县经开区省级知识产权联合保护站的作用，提供快速确权、纠纷处理等服务，促进产业发展与知识产权保护的深度融合。开发区管委会要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在开发区部署市场清理和假冒侵权商品专项打击行动，进一步净化市场环境，减少开发区辖区范围内假冒侵权和批量维权案件，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和良性市场竞争秩序。

**五、建立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高效审理破产案件。县法院组建专业化破产案件审判团队，提高破产案件办理效率，加快清除“僵尸企业”，盘活现有资产。加强对破产管理人履职指导，完善管理人履职管理和个案履职评价，提升破产管理水平，确保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及时实现。开发区管委会要积极协调相关部门配合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发挥府院联动机制效应，对破产案件中衍生职工安置、财产处置、信用修复、产业接续等问题，大力进行协商解决，推动法院破产、执行案件的快速办结。

**六、建立会商机制和日常协调机制。**县法院和开发区管委会在坚持年度会商的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确定联席会议的启动形式与频次，拓宽交流渠道，丰富沟通方式。双方安排分管负责同志和联络员，加强日常联系沟通，及时通报重要工作情况及有关

信息。

通城县人民法院

通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25 年 8 月 7 日